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陳玟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8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956元
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